贺兰县统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贺兰县统计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报告电子版可在贺兰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xhl.gov.cn/)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贺兰县统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 贺兰县政务服务中心 A 座 8 楼 823 室;电话: 0951-8061245;电子邮箱: hlxtjj8061245@126.com)。

一、总体情况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21年,贺兰县统计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290条。1. 在贺兰县政府网站发布文件和信息等共 170条,其中主动公 开部门文件 5条、统计信息 53条、统计分析 44条、工作动 态 55条,部门会议 5条,财政预决算及三公预算 1条,其 他信息 7条。2.在"贺兰统计"官方微博发布信息共 120条。 贺兰县统计局统计信息、部门动态以及各项主动公开文件均 在规定公开时限内及时发布更新。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年,我局未收到公民依申请公开申请,未收取任何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费用,未收到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 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情况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正职为组长,副职为副组长、 相关人员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进一步健全协调机制,明确责 任分工,全面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领导小组下 设办公室和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办公室及政府信息公开查 阅点设在局办公室,有专人负责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具体工作, 各专业积极配合,形成了主要领导挂帅抓、分管领导牵头抓、 各专业人员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2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贺 兰县统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 真执行《贺兰县统计局规章制度》《县统计局政务公开操作 流程及工作制度》《统计局信息公开采集发布管理制度》,并 结合贺兰县统计局工作中实际情况,及时完善信息公开的各 项规章制度, 在组织管理、办事程序、工作要点等方面做了 明确规定,使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程度得到进一步 提升,确保各项工作有据可查、严谨规范,提高了信息公开 的质量和工作效率。3.及时更新政府信息。为了更好地开展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统计局 相关信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贺 兰县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贺兰县统计局根据实际情 况对主动公开的范围、形式、时限,依申请公开受理机构、 申请方式等进行改进,及时完善公开目录和内容。2021年度 公开内容有: 办事指南、机构职能、统计信息、工作总结、

部门动态、公共服务、统计公报、双随机一公开等内容。明确贺兰县统计局年度的工作重点、事项办理等信息,及时报送贺兰县政务公开办,并按要求向贺兰县政务服务中心、档案馆、图书馆三处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以及其他门户网站报送,方便群众办事。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运行情况

在认真做好常规主动公开信息的加载、更新的同时,有计划地梳理、审核、扩大主动公开信息容量,不断拓展统计信息公开覆盖面,加强了网站、微博信息发布,积极推进政府网站管理建设和网上政府信息公开,使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贺兰县统计局加强网站信息发布,积极推进政府网站管理建设和网上政府信息公开,把网站列为公开信息的重要途径,积极开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结合贺兰县政府信息公开系统栏目,按照规定及时在政府网站上公开贺兰县统计局部门工作动态、经济统计分析及信息、机构职责和双随机一公开、意见征集等相关事项,以便社会各界知晓县统计局工作职能,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促进机关依法行政、转变作风、提高工作效能,为贺兰县经济发展提供服务。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 1.强化组织领导,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配备 1名办公室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协调、 督促检查、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
 - 2. 加强业务督促指导。根据《贺兰县政府门户网站信息

发布管理的通知》《贺兰县政务公开考核细则》、进一步细化评分内容、评分要求、标准分值等。并通过网站巡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规范。

3. 健全考核机制。严格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的各级人民政府"工作考核,社会评议, 责任追究"等要求,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考核制度、社会评议 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进行考核、评议,确保本部门 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及时全面高质量完成。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00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				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列数据的勾信天尔为: 第一项加第一项之和, 等了第二项加第四项之和)				商业 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一) 予以	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 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三)不予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公开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三、本年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度办理	延庆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结果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五)不予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处理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 信息	0	0	0	0	0	0	0	
	N/S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六)其他 处理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L_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は発見し	t 仙 丛 士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结果 纠正	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1年,贺兰县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社会对统计信息的需求和县政府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是人员力量不足。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只有1名,且为兼职人员,难以满足工作需要,而且人员经常变动,容易造成工作脱节;二是政府网站公开的信息存在栏目下无信息、信息不完整、应公开未公开、更新不及时、链接错误等问题,需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二)改进情况

针对问题, 贺兰县统计局从以下方面着手, 扎实有效推进公开工作: 一是安排在编干部从事政务公开工作, 及时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制度, 完善统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加强制度落实、确保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统计信息, 提高统计工作的社会影响力。二是提高信息公开的服务性,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 切实履行统计服务职能出发, 扩大信息公开范围, 深入公开统计信息内容, 形成长效机制, 提高统计信息服务社会公众能力加强统计信息公开力度, 做到认

真分析、及时发布、创新举措、分类施策,尽可能完善每一模块的相应公开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是对照《贺兰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具体要求,我局配合做好网站栏目设置工作,加强栏目信息保障,规范依申请工作,结合统计中心工作及时组织统计基层调查单位、统计人员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要点》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全部完成。
- 二是 2021 年我局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